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5-059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购买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上市公司: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证券代码:600258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浙江南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号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华龙旅游实业发展总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01幢1312-22室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资产购买和资产出售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告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实施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 首旅酒店/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首旅集团 | 指 |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首旅酒店控股股东 | |
| 神舟国旅 | 指 | 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 |
| 华龙旅游 | 指 | 华龙旅游实业发展总公司 | |
| 南苑股份 | 指 | 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南苑集团 | 指 | 浙江南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南苑股份控股股东 | |
| 资产购买/购买资产 | 指 | 本公司拟向南苑集团购买南苑股份70%股权 | |
| 资产出售/出售资产 | 指 | 本公司拟将神舟国旅51%股权出售给华龙旅游 |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本次资产出售及资产购买,本次资产出售及资产购买交易互相独立,不互为前提条件,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不影响另一项交易的实施 | |
| 本报告书 | 指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
| 审计/评估基准日 | 指 |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分别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2014年8月31日 | |
| 交割日 | 指 | 本次交易各方确定的资产交割之日。自该日起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由各方进行转移和交接并根据相关协议转移收益及风险负担。 | |
| 过渡期间 | 指 |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 |
| 框架协议 | 指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南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由首旅酒店与南苑集团于2014年6月24日签订 | |
| 《股权收购协议》 | 指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南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乐志明关于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
| 《股权出售协议》 | 指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龙旅游实业发展总公司关于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
| 《补充协议》 | 指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南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乐志明关于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 |
| 《补充协议(二)》 | 指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 南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乐志明关于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 |
| 《补充协议(三)》 | 指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 南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乐志明关于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三)》 | |
| 《内部重组协议》 | 指 | 浙江南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内部重组协议》 | |
| 购买标的资产 | 指 | 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 | |
| 出售标的资产 | 指 | 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 | |
|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中伦文德 | 指 |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北京市国资委 | 指 |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第一章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分为出售资产和购买资产两部分,出售资产交易为首旅酒店将其持有的神舟国旅51%股权出售给华龙旅游,购买资产交易为首旅酒店受让南苑集团持有的南苑股份70%股权。交易对价均为现金,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出售资产和购买资产均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不构成借壳上市。出售资产行为和购买资产行为互相独立,不互为前提条件,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不影响另一项交易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定价情况

(一)出售资产

1、交易对方:华龙旅游
2、交易标的:神舟国旅
3、交易方式:现金交易
4、交易价款: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经首旅酒店与华龙旅游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4,029万元,相关评估结果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5、过渡期损益约定:本次收购的过渡期损益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净资产变动归属于南苑集团和乐志明。过渡期内,若南苑股份净资产变动额为正数,则首旅酒店将向南苑集团支付净资产变动额的70%;若南苑股份净资产变动额为负数,则首旅酒店将从股权转让价款中扣减净资产变动额的70%。
7、业绩承诺及奖励:剔除下述例外情形因素影响后,若南苑股份业绩承诺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计数超出7,200万元,则超额部分可由南苑股份董事会决定给与乐志明及管理层团队额外奖励。

例外情形为在业绩承诺期间,因股东增资减少财务费用、以及因处置非流动性资产等非经常性损益(有关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遵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因素导致南苑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时,鉴于前述因素所产生的收益并非管理层团队经营业绩,因此在计算业绩奖励时,应当剔除上述因素的影响。

在业绩补偿方面,2015年南苑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500万元、或者业绩承诺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未达到7200万的,南苑集团/乐志明先生将以现金或其他资产100%向首旅酒店补偿。用其他资产补偿时,若资产评估价值低于应补偿金额,则差额部分仍由南苑集团/乐志明先生以现金补偿;在首旅酒店公告2015年、2017年度《年度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差额补偿款汇入首旅酒店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

1、华龙旅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014年10月28日,华龙旅游召开总经理办公室会议作出如下决议:由华龙旅游收购首旅酒店持有的神舟国旅51%股权,股权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经核准的评估结果为4,029万元。

2、南苑集团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014年11月14日,南苑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南苑集团将所持有的南苑股份70%股权以2.8亿元转让给首旅酒店以及同意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等议案。

3、首旅酒店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014年6月24日,首旅酒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南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的提案》。同日,首旅酒店与南苑集团签署了框架协议。

2014年12月5日,首旅酒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2.8亿元收购南苑股份70%股权以及以4,029万元出售神舟国旅51%股权等相关议案,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并且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首旅酒店与南苑集团签署了关于受让南苑股份70%股权的《股权收购协议》,与华龙旅游签署了关于出售神舟国旅51%股权的《股权出售协议》。

2014年12月31日,首旅酒店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2.8亿元收购南苑股份70%股权以及以4,029万元出售神舟国旅51%股权等相关议案,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15年1月27日,首旅酒店召开董事会并签署了《补充协议》,对支付款项的时间以及收到款项后的相关用途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2015年6月2日,首旅酒店召开董事会并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对支付款项时间、股权转让价款调整、股权转让款用途、业绩承诺和补偿等事宜进行了修改。

2015年6月24日,首旅酒店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签署《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4、已获得的批准程序

2014年12月8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了京国资产权[2014]23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所持有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

2014年12月19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了京国资产权[2014]24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

2014年12月24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了京国资产权[2014]25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批复》。

二、相关资产的过户或交付情况

(一)出售资产过户情况

2014年12月31日,神舟国旅51%股权转让给华龙旅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华龙旅游已经根据过渡期审计结果及协议相关安排向首旅酒店支付了转让价款4,127.78万元。

(二)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1月5日,南苑股份70%股权转让给首旅酒店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首旅酒店根据《股权收购协议》、过渡期审计结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补充协议(三)》的相关安排分批向南苑集团支付了转让价款共计26,482.369万元。

三、本次交易前后首旅酒店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首旅酒店的股权结构未因本次交易行为发生变化。

四、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公司审慎核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重组过渡期间,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王志强、李海滨先生提出辞去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提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推荐李源光、段中鹏担任董事,上述提议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随后,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左祥、张冬梅提出辞去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提议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推荐胡培智、孟卫东担任董事,上述提议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二)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主要为《股权收购协议》、《股权出售协议》、《内部重组协议》。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本公司与南苑集团、乐志明又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对《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南苑集团及乐志明承诺

(1)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南苑集团与乐志明已经承诺将南苑集团旗下剩余3家酒店(宁波南苑花博园度假酒店、宁波南苑会展酒店、台州南苑商务酒店)交由南苑股份管理。

(2)业绩补偿承诺

在业绩补偿方面,2015年南苑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500万元、或者业绩承诺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未达到7,200万的,南苑集团/乐志明先生将以现金或其他资产100%向首旅酒店补偿。用其他资产补偿时,若资产评估价值低于应补偿金额,则差额部分仍由南苑集团/乐志明先生以现金补偿;在首旅酒店公告2015年、2017年度《年度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差额补偿款汇入首旅酒店指定的银行账户。

(3)历史沿革相关承诺

南苑集团与乐志明对南苑股份历史沿革问题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

"1)2012年5月,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苑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资产重组的议案》的决议以来,尚有31名自然人股东未签署股权结算单,合计股份数为12.7554万股,占南苑股份总股本比例为0.099%。上述31名自然人股东未签署股权结算单,主要原因是南苑股份已通过正式函件(挂号信)送达,但未能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南苑股份已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统一予以处理。根据南苑股份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价格,南苑集团已提取12.7554万股股权转让备用金47.18万元,用于支付该部分股权价款。若上述股东对南苑股份股权主张权利,则南苑集团和乐志明承担全部支付及赔偿责任。

2)南苑股份在本次70%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前因增资、股权转让等历史沿革导致的南苑股份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由南苑股份70%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前南苑股份的股东,即南苑集团和乐志明先生承担相应责任。

3)南苑集团和乐志明在本次收购70%南苑股权前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行为,即南苑集团和乐志明为南苑股份的真实股东。

4)南苑集团目前持有的南苑股份股权中存在部分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股权结算单、但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给交易对方的情形,南苑集团和乐志明已与尚未收到支付价款的股东进行了沟通,双方约定在南苑集团取得首旅酒店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支付,相关股东对此安排予以同意。若前述股东因未取得相关价款或其他原因主张权利,则南苑集团和乐志明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2、首旅集团相关承诺

根据《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酒店物业及酒店管理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函》:

"除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外,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仍控制一定数量的酒店物业和酒店管理公司,酒店物业及酒店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未进入首旅酒店原因如下表所示:

| 酒店管理公司名称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2013年底管理酒店家数(签约数) | 未进入首旅酒店原因 |
|---|---|---|---|---|
| 北京金长城酒店管理公司 | 首旅集团 | 100% | 3 | 盈利水平未符合上市公司收购标准 |
| 安徽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首旅集团 | 40% | 4 | 亏损 |
| 北京诺金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首旅置业 | 100% | 1 | 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
| 北京首旅日航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首旅置业 | 50% | 10 | 注入首旅酒店需要其他股东同意 |
| 北京凯燕国际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 首旅置业 | 50% | 28 | 注入首旅酒店需要其他股东同意 |
| 北京谭阁美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 首旅置业 | 50% | 7 | 亏损 |

首旅集团旗下未由首旅酒店管理的单体酒店名称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 酒店名称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未由首旅酒店管理原因 |
|---|---|---|---|
| 北京新世纪饭店有限公司 | 首旅集团 | 40% | 由第三方管理公司首旅日航在管理,协议尚未到期 |
| 北京市长富宫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首旅集团 | 74.07% | 由第三方管理公司新大谷在管理,协议尚未到期 |
| 北京亮马河大厦有限公司 | 首旅集团 | 50% | 首旅酒店管理或注入需要其他股东同意 |
| 海南三亚国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 首旅集团 | 51% | 由第三方管理公司悦榕庄管理,协议尚未到期 |
| 北京市北京饭店 | 首旅集团 | 100% | 饭店位置和性质特殊 |
| 北京市上园饭店 | 首旅集团 | 100% | 已改为培训中心 |
| 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 | 首旅集团 | 40.64% | 由第三方管理公司凯燕在管理,协议尚未到期 |
| 北京和平宾馆有限公司 | 首旅置业 | 100% | 由第三方管理公司雅高在管理,协议尚未到期 |
| 北京新侨饭店有限公司 | 首旅置业 | 100% | 由第三方管理公司雅高在管理,协议尚未到期 |
| 北京首旅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源里商务酒店 | 首旅置业 | 100% | 由第三方管理公司谭阁美在管理,协议尚未到期 |
| 北京颐和园宾馆有限公司 | 恒彩发展有限公司 | 60% | 由第三方管理公司安缦在管理,协议尚未到期 |
| 北京贵宾楼饭店有限公司 | 北京市北京饭店 | 60% | 饭店位置和性质特殊且需要获得其他股东同意 |
| 北京市长城饭店公司 | 首旅集团 | 10% | 由第三方管理公司喜来登在管理 |

首旅集团承诺,对于尚未注入首旅酒店的酒店管理公司,在盈利能力达到上市公司要求开取得合作方同意情况的下将注入上市公司。对于目前由第三方管理公司管理的酒店,除北京市北京饭店、北京贵宾楼饭店有限公司、北京市上园饭店外,在第三方管理合同结束后,首旅集团将在其他股东同意且首旅酒店能提供合适酒店品牌的情况下,优先提供给首旅酒店进行管理,若首旅酒店放弃管理权力,则首旅集团可继续将酒店交由第三方酒店管理集团管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交易各方在本次重组后仍需履行各自作出的承诺,具体承诺详见"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之"(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第三章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首旅酒店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授权及批准程序,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律师的结论意见

律师中伦文德认为:"首旅酒店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授权及批准程序,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章　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1、《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方式及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网址查阅本核查意见和有关备查文件:
1、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欣
联系电话:010-66014466转384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民族饭店3层
邮编:100031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峭峭
联系电话:010-60837544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5层
邮编:100026
3、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5-058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首旅酒店现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如下:

一、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17日起停牌,于2015年3月2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6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54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两个月。公司继续作好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的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目前正在制定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待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后,公司选择适当时机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起到维护公司股价作用。

三、积极作好公司停牌期间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已经通过交易所"e互动"平台,召开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题投资者说明会。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加强各种方式向市场说明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待公司股票复牌时将再次召开专题说明会,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好复牌后的股价维护工作。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复牌后,若股票价格收盘价连续

10个交易日低于13元/股时,首旅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将在3个月内积极增持,增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5%。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

##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景峰医药、科华生物、济川药业、泰禾集团"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鉴于"景峰医药"(股票代码:000908)、科华生物(股票代码:002022)、济川药业(股票代码:600566)、泰禾集团(股票代码:000732)股票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景峰医药、科华生物、济川药业、泰禾集团"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符合条件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文件,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0日起,本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所持股票光明乳业(600597)、金固股份(002488)、天健集团(000090)、汉得信息(300170)、网宿科技(300017)、同有科技(300302)、航天信息(600271)、吉视传媒(601929)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管理人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诺普信(股票代码:002215)、科大讯飞(股票代码:002230)、网宿科技(股票代码:300017)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科伦药业(002422)、海康威视(002415)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科伦药业、海康威视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0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持有的科伦药业、海康威视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咨询有关信息。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1日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博腾股份"等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7月8日《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5年7月8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5年7月9日《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0日起,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博腾股份"(代码:300363)、"东方网力"(代码:300367)、"国星光电"(代码:00244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53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基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计划自2015年7月13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15年7月13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300万股。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备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增持人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七、其他

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持有的停牌股票全通教育(股票代码:30035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自2015年7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5)持有的停牌股票江淮汽车(股票代码:60041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自2015年7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0)、益民债券型基金(基金代码:560005)及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持有的停牌股票多氟多(股票代码:00240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上述股票复牌后,本管理人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ym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 关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调整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0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中兴通讯"(股票代码:000063)启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待"中兴通讯"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或021-38572666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同辉100B份额(代码:15010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10日,本基金之同辉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同辉100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同辉100A份额(代码:150108)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辉1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同辉1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同辉1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同辉份额的情况,因此,同辉1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三、本基金之同辉100B份额(代码:150109)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辉100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同辉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同辉基金份额、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同辉基金份额、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